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25

修正案号: 39-6113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88R2 或737-53A1197中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17-03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88R2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88R1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88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97

修正案: 39-15641

2007年5月9日

1999年3月18日

1998年4月9日

2006年8月2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16L桁条内侧、机身站位303.9隔框腹板开口处的裂纹导致左前登机门无法正确密封,引起飞机在飞行中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服务通告737-53A1188

A、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88R2中、包括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88原版或其R1版中给出的修理/预防性改装方案改装过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88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桁条15L和16L处的隔框腹板以及围绕隔框腹板上槽型开口的加强板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HFEC)。在上述服务通告R2版的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上述检查,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R2版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以不超过45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直到按照上述服务通告R2版完成修理/预防性改装,即可终止重复检查要求。按照上述服务通告R2版完成修理/预防性改装,即可终止重复检查要求。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原版或其R1版的修理/预防性改装方案完成改装并不能终止重复检查要求,但按照上述服务通告R2版3.B.段的第II部分第3步或第III部分第3步使用新的改装包替代现有的改装包后,可以终止重复检查。

重复检查: 服务通告737-53A1197

B、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97中的飞机: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桁条16L处腹板上用于门止动点(door stop strap)的槽型开口进行超声波检查,对桁条16L处围绕门止动点的加强板上缘和下缘的腹板进行高频涡流检查(HFEC),对桁条16L处开口加强板周围的腹板进行详细检查。在上述服务通告的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上述检查,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以不超过45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直到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完成修理/预防性改装,即可终止重复检查要求。

对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

- C、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88R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97中规定了从服务通告发布后计算完成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完成时间从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开始计算。对于初次检查,已经超过门槛值的飞机的完成时间可放宽至本指令生效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
- D、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88R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97中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包括超出上述服务通告

范围的损伤修理的情况,需按照按本指令E段程序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9月2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9月17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